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中珠医疗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珠医疗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相关资料。中珠医疗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珠医疗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中珠医疗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珠医疗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初步判定本次重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2018年2月10日，上市公司发布《中珠医疗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18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上市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2018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公告前述相关议案。

3、2018年5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3号）。

4、上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上市公司于

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8日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5、2018年6月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于2018年6月6日按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2018年6月8日，上市公司已披露《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发布《中珠医疗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2、上市公司与浙江爱德股东就交易事项进行多次磋商，双方就交易标的估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的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康泽药业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申请摘牌，上市公司本次对康泽药业的收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推进周期较长，不利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推进。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上市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经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上市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8年 6月 21日